合同编号：SXCDC-2026-612

“一老一小”项目
流感疫苗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农村地区“一老一小”重点人群流感疫苗采购

货物名称： 流感疫苗

买　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　方：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合同由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买方”）和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买方在农村地区“一老一小”重点人群流感疫苗采购(项目名称)中所需 流感疫苗 （货物名称）经 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以 SXYZ2026ZB-SJK-0905 （项目编号）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特定的谈判方式实施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d. 谈判文件 （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e.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采购订单

第二条、货物名称和价格

名称	规格	剂型	包装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支）	总价（人民币元）
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0.5ml）	0.5ml/瓶	预充型	预灌封注射器，每支为1人份剂量。	9	543000	48870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三条、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按合同总价的 100%一次性支付货款。

支付时卖方需同时向买方提供以下单据：A、合同；B、卖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C、成交通知书;D、合同规定货物数量 100%按买方要求配送到位并提供货物验收报告。

3.2 卖方在领取货款时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交相应的发票和有关单证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第四条、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按《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分配单》约定时间，不得延期

交货地点：按买方发货通知的指定地点交货

第五条、配送

配送由卖方负责。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使用冷链包装、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买方的采购计划及合同为准。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

（1）装运通知

货物备妥准备运输的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等相关信息，通知买方指定接收单位。因通知延误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卖方全部承担。

（2）伴随服务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疫苗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提供疫苗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温度监控记录不合格疫苗或其他不合格包装疫苗及时更换；

4）在买方指定地点为所供疫苗的使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其他卖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六条、保险

如有必要，卖方应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投保财产险及运输责任险，并承担全部的保险费用。

第七条、验收标准、方式

7.1 买方在接收疫苗时，应对疫苗品种、剂型、批准文号、数量、规格、批号、有效期、疫苗资质、运输全程温度记录及生产厂商资质、质量状况等内容进行验收，并做好记录。

第八条、质量保证及检验

8.1 产品有效期：卖方提供的 三价流感病毒裂解（0.5ml） 疫苗，提供给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实际使用有效期≥ 8 个月（投标承诺），从疫苗到达交货地点并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8.2 按合同交付的疫苗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安全有效。

8.3 如果买方确认需要进行疫苗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卖方。如果卖方同意进行疫苗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疫苗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疫苗质量检验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检验在卖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或者按质检机构的要求进行。

8.4 买方在接收疫苗时，应对其品名、规格、质量（包括缺少及破损）、数量进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验货确认，如无异议，在收到疫苗三天内在卖方的产品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如有异议，在收到疫苗三天内将验收项中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书面通知卖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疫苗，不得影响买方的使用。

8.5 买方如果发现疫苗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买方有权选择替代疫苗。上述决定必须在 3 日内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为此多出的货款及其他费用和损失由卖方全部承担。

8.6 除特别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至疫苗失效期。

第九条、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数量交付货物，双方将视情况决定本合同部分不履行、全部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并向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的直接和间接等所有损失，可要求卖方继续赔偿，直至完全弥补买方损失为止，并由卖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0.2 如果卖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律师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买方的损失难以计算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按合同总价款的30%赔偿买方。

10.3 买方的一切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认可买方的主张。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可相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的不必要，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11.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另一方。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1 买卖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其修改意见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不能转让。

第十三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邀请书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发送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为准，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4.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方（盖章）：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 字：

地址：西安市和平门外建东街 3 号

电话：029-82211952

卖方（盖章）：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创新路 1616 号

电话：0431-8585453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宾路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102241000437

帐号：4200 2209 0900 0001 253

经手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